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彭武章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
- 08 7380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
- 09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裁定依
- 10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  - 主文
  - 彭武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,累犯,處有期徒刑八月。
    - 事實及理由
    - 一、犯罪事實:彭武章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5時許起,於桃園市中壢區某工廠附近飲用酒類後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16時許,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該日20時許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,並經警於同日20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7毫克。
    - 二、證據名稱:
      - (一)被告彭武章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      - 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    - 三、論罪科刑:
     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 -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8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新臺幣罰金2萬元確

- 定,於111年5月24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,且為被告不爭執,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,卻不知警惕,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,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,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,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,有加重其刑之必要,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予以加重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,竟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業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,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,其法治觀念淡薄,殊值非難,兼衡被告遭查獲之後,自始供認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,復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7毫克之犯罪情節,暨其素行(除前開累犯之前案紀錄外)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經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都中興提起公訴,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25 務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彦年
-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9

書記官 林希潔

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